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魁峻即峻星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建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工程合約書第12條：「…若因本合約涉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之約定，雙方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工程合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